

# 臺北市立信義國民中學學生家長會 函

地 址:11059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58 巷 1 號

聯絡人: 曾義光

電 話:02-27736771 分機 222

傳 真:02-2720-1756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07 月 25 日

發文字號:北市(113)信家基字第 114072501 號

速 別:普通件

主旨:檢送本會 113 學年度家長會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報核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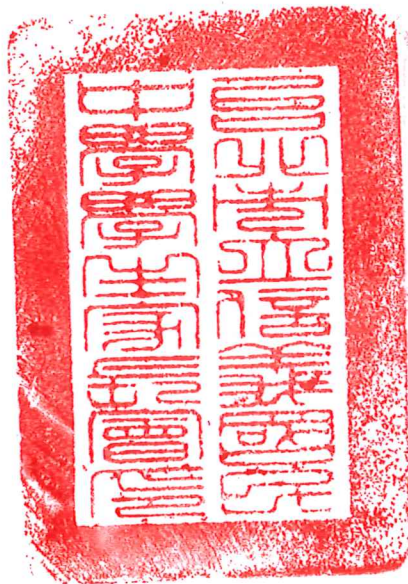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依臺北市中小學家長會設置及運作監督準則規定辦理。
- 二、本會報核資料如附件，請 鑒核。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

副本:臺北市立信義國民中學

## 會長 林宏基



臺北市立信義國民中學學生家長會  
113學年度第二次家長代表大會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113學年度家長代表全體會員  
發文日期：114年03月14日  
發文字號：北市(113)信家(基)字第11403140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議程、委託書

開會事由：113學年度第二次家長代表大會會議

開會時間：114年03月21日（星期五）晚上19時

開會地點：本校演講廳

主持人：林宏基 會長

依臺北市中小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及運作監督準則規定，由家長會會長擔任主席

聯絡人及電話：秘書曾義光 0938112989

出席者：113學年度家長代表全體會員

列席者：信義國中 劉文鴻校長、教師會 吳培毓會長、教務處 吳文琪主任、學務處 劉志賢主任、總務處 呂忠信主任、輔導室 羅沛傑主任

副本：信義國中 劉文鴻校長、教師會 吳培毓會長、教務處 吳文琪主任、學務處 劉志賢主任、總務處 呂忠信主任、輔導室 羅沛傑主任



# 臺北市信義國民中學學生家長會 113學年度第二次家長代表大會會議議程

- 一、報到：班級家長代表親自出席或委託出席(不可委託非會員代表出席，每一會員代表只能接受委託一份)
- 二、清點出席人數(含委託書需三分之一以上代表出席)、宣布大會開始
- 三、通過大會議程
- 四、主席致詞
- 五、校長致詞
- 六、會務報告
- 七、提案討論
  - 案由一：本會冷氣基金處理方案。
  - 案由二：九年級會考相關活動安排
  - 案由三：家長會相關業務傳承人選培訓(作文班、自習班)提請討論。
- 八、臨時動議
- 九、散會



# 臺北市信義國民中學學生家長會 113學年度第二次家長代表大會會議記錄

開會事由：113學年度第二次家長代表大會會議

開會時間：114年03月21日（星期五）晚上19時-21時

開會地點：本校演講廳

主持人：林宏基 會長

依臺北市中小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及運作監督準則規定，由家長會會長擔任主席

紀錄：秘書 曾義光

一、報到：班級家長代表親自出席或委託出席(不可委託非會員代表出席，每一會員代表只能接受委託一份)

二、清點出席人數(含委託書需三分之一以上代表出席)

應到: 60人；實到 33人；委託 8 人，請假 19人，主席宣布大會開始

三、通過大會議程

[全體會員鼓掌通過]

四、主席致詞

[各位家代晚安，感謝撥冗出席本次會議，這次召開會議，最主要是要討論本會冷氣基金的最終處置方案，在稍後的提案討論中，再請各位家代踴躍參與討論，為冷氣基金的最終處理，做出決議。謝謝大家]

五、校長致詞

[略]

六、會務報告

- 家長會財務收支報告.....(略)
- 家長會募款成果報告.....(略)
- 40周年校慶家長會活動報告.....(略)
- 家長會多元學習狀況報告.....(略)
- 家長會參與學校活動報告.....(略)

七、提案討論

案由一：本會冷氣基金處理方案。

提案說明：

依據臺北市教育局來函，有關家長會冷氣基金處理...

經第二次家長委員會提案討論後結論：



1. 捐贈學校管理 2. 家長會管理 二者擇一，提請大會討論表決。

大會決議：

經在場家長代表們熱烈討論後，以表決方式決定捐贈方式。

1. 捐贈學校管理 41 人

2. 家長會管理 0 人

決議：捐贈學校管理

案由二：九年級會考相關活動安排

提案說明：

九年級會考即將到來，有關會考服務相關事項，需儘早安排組織人員協同辦理

決議：由九年級副會長江哲緯，擔任負責人，統整會考服務事項籌備。

案由三：家長會相關業務傳承人選培訓提請討論。

提案說明：

因應家長會目前辦理的學生服務事項負責人即將卸任，建請及早安排適當人選進行培訓，避免業務銜接造成斷層。

決議：由現任各項事務負責人，在群組成員中徵求自願接任者，再安排進行培訓。

八、 臨時動議

[無]

九、 散會

[主席於 21:00 宣布散會]



**臺北市立信義區信義國民中學學生家長會**  
**113學年度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出席人員簽到表**

一、開會時間：114年03月21日（星期五）下午 07 時 00分。

二、開會地點：信義國中演講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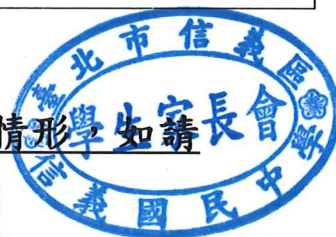
三、主 席：林宏基 會長

四、列席代表簽到：

編號	列席代表姓名	職稱	簽名
1	劉文鴻	校 長	
2	吳培毓	教師會會長	吳培毓
3	吳文琪	教務處主任	
4	劉志賢	學務處主任	劉志賢
5	呂忠信	總務處主任	
6	羅沛傑	輔導室主任	

五、出席人員簽到（請於備註著名未親自出席者之情形如請假、委託出席等）：

**家長會曾義光**



編號	代表班級	學生姓名	班級代表姓名	簽名	備註
1	701	陳宥均	陳志豪	陳志豪	
2	701	石億安	吳怡君	吳怡君	
3	702	蔡依吟	蔡政達		請假
4	702	謝依欣	黃靖茹		請假
5	703	莊竣皓	洪靖貽		請假
6	703	莊承諺	蔡佩倫	蔡佩倫	
7	704	徐翊婷	趙雅伶	趙雅伶	
8	704	康祐璋	李家榕	趙雅伶代	委
9	705	張祺楓	張俊偉		請假

**家長會林宏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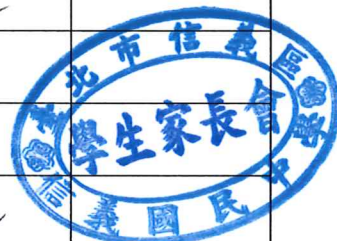
編號	代表班級	學生姓名	班級代表姓名	簽名	備註
10	705	陳柏恩	陳永忠	陳永忠	
11	706	周芷寧	謝宜君	謝宜君	
12	706	許泓程	黃盈瑜	黃盈瑜	
13	707	王羽娜	王承文	王承文	
14	707	黃若恩	羅彩銀	羅彩銀	
15	708	廖晨雅	林秀妹	林秀妹	
16	708	陳昶旭	陳志文	陳志文	
17	709	程 晞	程鵬飛	程鵬飛	
18	709	陳彥希	陳欣怡	陳欣怡	委
19	710	許恩承	許家原	許家原	委
20	710	蔡仲恩	廖書榕	廖書榕	
21	801	高可璇	陳佩吟	陳佩吟	委
22	801	林妍希	黃千慧	黃千慧	
23	802	程宇婕	王芊晴	王芊晴	
24	802	向承忻	孫庭芳	孫庭芳	
25	803	黃學森	鄧鳳芝	鄧鳳芝	家長會會長林宏基 請假
26	803	王靖溱	方荷雅	方荷雅	家長會曾義光 請假
27	804	黃孝淵	曾麗雯	曾麗雯	請假
28	804	黃琦歲	李玉婷	李玉婷	
29	805	劉瀚仁	劉宜芳	劉宜芳	委
30	805	葉炫孝	鍾紀婷	鍾紀婷	
31	806	李沛岑	李建璋	李建璋	請假
32	806	詹昕維	詹陽期	詹陽期	
33	807	江宜臻	陳煒瑩	陳煒瑩	
34	807	古偉琦	楊采渝	楊采渝	委
35	808	劉哲語	劉貴振	劉貴振	



家長會會長林宏基

家長會曾義光

編號	代表班級	學生姓名	班級代表姓名	簽名	備註
36	808	黃怡瑄	徐于晴	徐于晴	
37	809	詹佳融	莊欣怡	莊欣怡	
38	809	邱羽婕	許宜禾		請假
39	810	林洪瑞	謝馨燈		請假
40	810	黃程瑞	黃國清	黃國清	
41	901	林威志	吳雅惠		請假
42	901	程詩涵	程文和	程文和	
43	902	方蕙涵	方俊明		請假
44	902	高萱芳	高嘉宏		請假
45	903	胡芊芊	王亞宜		請假
46	903	巫宛萱	林珍如	林珍如	
47	904	鄧喬云	鄧豪恩		請假
48	904	林晏辰	林宏基	林宏基	
49	905	林敬心	莊雪如	莊雪如	
50	905	黃奕銘	葉欣怡	葉欣怡	
51	906	陳希語	賴玉庭	賴玉庭	
52	906	陳品睿	李沛緹	李沛緹	
53	907	廖予虹	何蕙玲	<del>何蕙玲</del>	家長會會長 林宏基
54	907	江宥然	江哲緯	江哲緯	家長會秘書 曾義光
55	908	林楨雅	郭妃倩	郭妃倩	
56	908	許馨尹	謝靜雯	謝靜雯	
57	909	王芯慈	周佳儀	周佳儀	代
58	909	邱泓歷	邱國棟		請假
59	910	林暘恩	林威志		請假
60	910	黃晨瑋	楊淑娟		請假



(本表如有不足請自行增列)

臺北市立信義國民中學學生家長會  
113學年度第二次家長代表大會

## 家長代表委託書

本人 楊采瑜，為 八 年級 七 班家長代表，已詳閱113學年度第一次家長代表大會會議開會通知單及議程，因個人因素未能出席114年03月21日召開之本校學生家長會113學年度第二次家長代表大會會議，依據「臺北市中小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自治條例」（以下簡稱自治條例）第14條第3項規定，茲委託 八 年級 七 班家長代表 陳君瑩 代行本人自治條例第8條各項(款)所規定之法定權利，特此聲明。

此致 臺北市立信義國民中學學生家長會

委託人：八 年級 七 班家長代表 楊采瑜 (簽名)

連絡電話：0983090366

受託人：八 年級 七 班家長代表 陳君瑩 (簽名)

連絡電話：0920496192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8 日

會務人員：家長會曾義光  
秘 書

會長：家長會長林宏基

備註：

- 一、依據臺北市中小學學生家長會設置自治條例，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如須委託他人代行其權利者，限於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代表代行其權利，每一人以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二、本委託書倘有假造者，將依法追究刑(民)事責任。
- 三、本委託書請於簽到時提交會務(選監)小組確認。

臺北市立信義國民中學學生家長會  
113學年度第二次家長代表大會

## 家長代表委託書

本人 陳淑吟，為 8 年級 1 班家長代表，已詳閱113學年度第一次家長代表大會會議開會通知單及議程，因個人因素未能出席114年03月21日召開之本校學生家長會113學年度第二次家長代表大會會議，依據「臺北市中小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自治條例」（以下簡稱自治條例）第14條第3項規定，茲委託 8 年級 1 班家長代表 董千瑋 代行本人自治條例第8條各項(款)所規定之法定權利，特此聲明。

此致 臺北市立信義國民中學學生家長會

委託人：8 年級 1 班家長代表 陳淑吟 (簽名)

連絡電話：

受託人：8 年級 1 班家長代表 董千瑋 (簽名)

連絡電話：0955732625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8 日

會務人員：家長會秘書 曾義光

會長：家長會長 林宏基

備註：

- 一、依據臺北市中小學學生家長會設置自治條例，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如須委託他人代行其權利者，限於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代表代行其權利，每一人以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二、本委託書倘有假造者，將依法追究刑(民)事責任。
- 三、本委託書請於簽到時提交會務(選監)小組確認。

附件 2

臺北市立信義國民中學學生家長會  
113學年度第二次家長代表大會

家長代表委託書

本人 陳欣怡，為 七 年級 九 班家長代表，已詳閱113學年度第一次家長代表大會會議開會通知單及議程，因個人因素未能出席114年03月21日召開之本校學生家長會113學年度第二次家長代表大會會議，依據「臺北市中小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自治條例」（以下簡稱自治條例）第14條第3項規定，茲委託 七 年級 九 班家長代表 程鵬飛 代行本人自治條例第8條各項(款)所規定之法定權利，特此聲明。

此致 臺北市立信義國民中學學生家長會

委託人：七 年級 九 班家長代表 陳欣怡 (簽名)

連絡電話：0918741545

受託人：七 年級 九 班家長代表 程鵬飛 (簽名)

連絡電話：0922265250



中華民國 114 年 03 月 21 日

會務人員：

家長會秘書 曾義光

會長：

家長會長 林宏基

備註：

- 一、依據臺北市中小學學生家長會設置自治條例，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如須委託他人代行其權利者，限於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代表代行其權利，每一人以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二、本委託書倘有假造者，將依法追究刑(民)事責任。
- 三、本委託書請於簽到時提交會務(選監)小組確認。



臺北市立信義國民中學學生家長會  
113學年度第二次家長代表大會

家長代表委託書

本人 謝家原，為 7 年級 10 班家長代表，已詳閱113學年度第一次家長代表大會會議開會通知單及議程，因個人因素未能出席114年03月21日召開之本校學生家長會113學年度第二次家長代表大會會議，依據「臺北市中小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自治條例」（以下簡稱自治條例）第14條第3項規定，茲委託 7 年級 10 班家長代表 簡書榕 代行本人自治條例第8條各項(款)所規定之法定權利，特此聲明。

此致 臺北市立信義國民中學學生家長會

委託人：7 年級 10 班家長代表 謝家原 (簽名)

連絡電話：0988953747

受託人：7 年級 10 班家長代表 簡書榕 (簽名)

連絡電話：0921351386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會務人員：家長會 曾義光

會長：家長會長 林宏基

備註：

- 一、依據臺北市中小學學生家長會設置自治條例，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如須委託他人代行其權利者，限於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代表代行其權利，每一人以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二、本委託書倘有假造者，將依法追究刑(民)事責任。
- 三、本委託書請於簽到時提交會務(選監)小組確認。

臺北市立信義國民中學學生家長會  
113學年度第二次家長代表大會

家長代表委託書

本人 劉宜芳，為 8 年級 5 班家長代表，已詳閱113學年度第一次家長代表大會會議開會通知單及議程，因個人因素未能出席114年03月21日召開之本校學生家長會113學年度第二次家長代表大會會議，依據「臺北市中小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自治條例」（以下簡稱自治條例）第14條第3項規定，茲委託 8 年級 9 班家長代表 葉以吟 代行本人自治條例第8條各項(款)所規定之法定權利，特此聲明。

此致 臺北市立信義國民中學學生家長會

委託人：8 年級 5 班家長代表 劉宜芳 (簽名)

連絡電話：0939953>88

受託人：8 年級 9 班家長代表 葉以吟 (簽名)

連絡電話：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會務人員：家長會曾義光

會長：家長會長林宏基

備註：

- 一、依據臺北市中小學學生家長會設置自治條例，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如須委託他人代行其權利者，限於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代表代行其權利，每一人以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二、本委託書倘有假造者，將依法追究刑(民)事責任。
- 三、本委託書請於簽到時提交會務(選監)小組確認。

臺北市立信義國民中學學生家長會  
113學年度第二次家長代表大會

家長代表委託書

本人 李沛霖，為 9 年級 6 班家長代表，已詳閱113學年度第一次家長代表大會會議開會通知單及議程，因個人因素未能出席114年03月21日召開之本校學生家長會113學年度第二次家長代表大會會議，依據「臺北市中小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自治條例」（以下簡稱自治條例）第14條第3項規定，茲委託 9 年級 5 班家長代表 李碩峰 代行本人自治條例第8條各項(款)所規定之法定權利，特此聲明。

此致 臺北市立信義國民中學學生家長會

委託人：9 年級 6 班家長代表 李沛霖 (簽名)

連絡電話：0988860716

受託人：9 年級 5 班家長代表 李碩峰 (簽名)

連絡電話：0952884773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會務人員：家長會曾義光

會長：家長會長林宏基

備註：

- 一、依據臺北市中小學學生家長會設置自治條例，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如須委託他人代行其權利者，限於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代表代行其權利，每一人以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二、本委託書倘有假造者，將依法追究刑(民)事責任。
- 三、本委託書請於簽到時提交會務(選監)小組確認。

臺北市立信義國民中學學生家長會  
113學年度第二次家長代表大會

家長代表委託書

本人 蔡玉麗，為 九 年級 六 班家長代表，已詳閱113學年度第一次家長代表大會會議開會通知單及議程，因個人因素未能出席114年03月21日召開之本校學生家長會113學年度第二次家長代表大會會議，依據「臺北市中小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自治條例」（以下簡稱自治條例）第14條第3項規定，茲委託 九 年級 五 班家長代表 孔雪如 代行本人自治條例第8條各項(款)所規定之法定權利，特此聲明。

此致 臺北市立信義國民中學學生家長會

委託人：九 年級 六 班家長代表 蔡玉麗 (簽名)

連絡電話：0916988623

受託人：九 年級 五 班家長代表 孔雪如 (簽名)

連絡電話：0930092758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會務人員：家長會 曾義光

會長：家長會 林宏基

備註：

- 一、依據臺北市中小學學生家長會設置自治條例，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如須委託他人代行其權利者，限於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代表代行其權利，每一人以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二、本委託書倘有假造者，將依法追究刑(民)事責任。
- 三、本委託書請於簽到時提交會務(選監)小組確認。

臺北市立信義國民中學學生家長會  
113學年度第二次家長代表大會

家長代表委託書

本人 周信義，為 九 年級 九 班家長代表，已詳閱113學年度第一次家長代表大會會議開會通知單及議程，因個人因素未能出席114年03月21日召開之本校學生家長會113學年度第二次家長代表大會會議，依據「臺北市中小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自治條例」（以下簡稱自治條例）第14條第3項規定，茲委託 九 年級 七 班家長代表 江和建 代行本人自治條例第8條各項(款)所規定之法定權利，特此聲明。

此致 臺北市立信義國民中學學生家長會

委託人：九 年級 九 班家長代表 周信義 (簽名)

連絡電話：

受託人：九 年級 七 班家長代表 江和建 (簽名)

連絡電話：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會務人員：家長會 曾義光

會長：家長會 林宏基

備註：

- 一、依據臺北市中小學學生家長會設置自治條例，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如須委託他人代行其權利者，限於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代表代行其權利，每一人以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二、本委託書倘有假造者，將依法追究刑(民)事責任。
- 三、本委託書請於簽到時提交會務(選監)小組確認。

臺北市信義區  
信義國民中學學生家長會  
113學年度  
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  
2025.03.21

會議時間、地點、出席人員

會議時間：114年03月21日(星期五) 19:00 - 21:00  
會議地點：本校演講廳  
會議主席：林宏基會長  
出席人員：全體會員家長代表 共60位  
列席師長：校長 劉文鴻  
教務處 吳文琪主任、學務處 劉志賢主任  
總務處 呂忠信主任、輔導室 羅沛傑主任  
教師會 吳培毓會長

家長會召開會議法源依據與相關規定

- 依據臺北市立信義國民中學學生家長會選舉罷免辦法第十九條：本會會長、副會長及委員應依照法令、本會章程及本會決議執行職務。
- 依據臺北市信義區信義國民中學學生家長會組織章程第十六條「會員代表大會須有應出席人員三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家長委員會須有應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並經出席人員過半數之通過，始得決議；出席人數不足得改開座談會，其決議事項，應提請下次會議追認之。開會時會員代表或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代表或委員代行其選舉權及表決，但每一人以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清點實到出席會員代表人數與委託書，並回報  
應到出席 60 人  
實到人數 31 人  
委託書人數 9 人
- 主席宣布本次會議參與出席人數過三分之一為有效會議，且所做決議有效。

臺北市信義區信義國民中學  
學生家長會議事規則

壹、提案：

- 一般提案應先經主席徵求一人以上之附議後成立。
- 章程修正案應先經三人以上提案以書面向主席提出。

貳、表決：

會員代表大會之開會及決議依臺北市中小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自治條例第九條、第三章及臺北市中小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及運作監督準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參、發言：

- 發言應經主席同意取得發言權。
- 每人發言時間不得超過三分鐘，時間終了無論發言是否完畢應即停止發言，由主席點名下一位發言人發言。
- 發言內容儘量扼要簡明，勿作人身攻擊或侮辱諷刺，保持理性、和氣態度。

臺北市信義區信義國民中學  
學生家長會議事規則(續)

- 四、發言不限一次，但有兩人以上同時要求發言時，尚未發言者優先發言。
- 五、發言人不聽主席制止或不服從大會主席之裁決時，由主席裁決喪失發言權。
- 六、因時間限制，大會主席裁決終止發言時，尚未發言者不得發言，但可補提書面意見供大會參酌。
- 肆、本議事規則若有未盡事宜，依內政部會議規範原則處理。
- 伍、本議事規則經家長會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並報請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備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會員代表大會議程

- 一. 會議開始
- 二. 主席致詞
- 三. 校長致詞並介紹列席學校代表
- 四. 家長會會務報告
- 五. 提案討論
- 六. 臨時動議
- 七. 主席結論
- 八. 散會



建請會員代表  
通過本次會議議程

請鼓掌通過！

一. 會議開始

二. 主席致詞

三. 校長致詞  
介紹列席學校代表

教務 吳文琪主任  
學務 劉志賢主任  
總務 呂忠信主任  
輔導 羅沛傑主任  
教師會 吳培毓會長

四. 會務報告

- 家長會財務收支報告
- 家長會募款成果報告
- 40周年校慶家長會活動報告
- 家長會多元學習狀況報告
- 家長會參與學校活動報告

● 家長會財務收支報告



家長會會長 林宏基

家長會秘書 曾義光



## 40周年校慶家長會活動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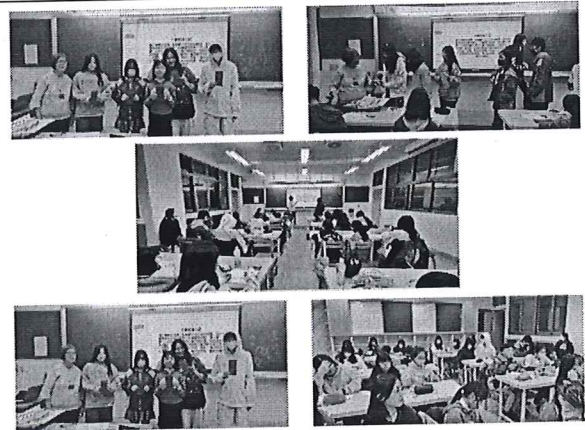
- 義賣活動攤位成果
  - 義賣商品-果汁、雞排、茶葉蛋、鹹酥雞、可樂、迷你披薩
  - 義賣商品進貨支出-14490元
  - 義賣商品銷售收入-16630元
  - 結算所得：2890元



## 家長會多元學習成果報告

- 作文班
  - 12堂課學員參加創歷年最熱烈紀錄，家長反映極好。
- 九年級夜自習
  - 持續維持良好參與。
- 假日自習
  - 持續維持良好參與。

< 感謝所有家長及值班家長協助支持! >



## 家長會參與學校活動報告

- 學區小學招生宣傳
  - 信義國小、吳興國小
  - 三興國小、大安國小
  - 光復國小
- 圖書館聖誕節活動
- 三好校園臘八粥活動
- 八年級隔宿露營
- 113-1社團成果發表會
- 九年級會考黃金講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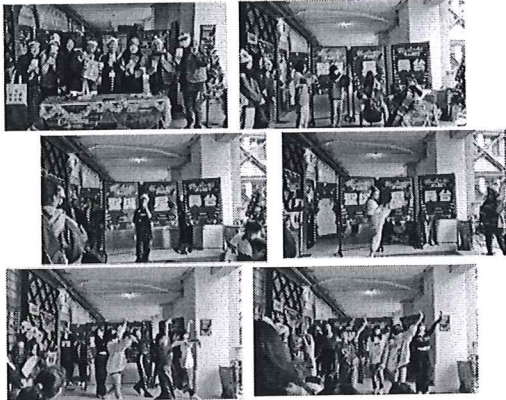
家長會 曾義光 秘書

家長會 林宏基

## 學區小學招生宣傳



● 圖書館聖誕節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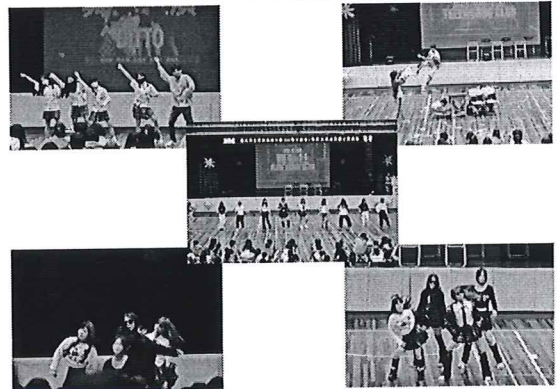
● 三好校園臘八粥活動



● 八年級隔宿露營



● 113-1社團成果發表活動



● 九年級會考黃金講座



## 五. 提案討論



家長會 曾義光 秘書

家長會 林宏基 會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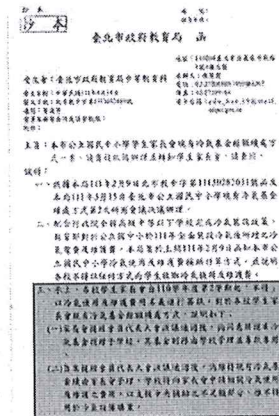
## 提案一 冷氣基金處理

提案說明：  
依據臺北市教育局來函，有關家長會冷氣基金處理...

委員會結論：  
1. 捐贈學校管理 2. 家長會管理 二者擇一，提請大會討論表決

大會決議：

➢ 主席徵求一人以上附議



- 三、承上，各校學生家長會自110學年度第2學期起「不得」以冷氣使用及維護費用名義進行募款，對於各校學生家長會現有冷氣基金餘額續處方式，說明如下：
- (一)家長會提經會員代表大會決議通過後，倘同意將現有冷氣基金捐贈予學校，其基金則移由學校管理並專款專用。
  - (二)倘家長會提經會員代表大會決議通過後，倘維持現有冷氣基金續由家長會管理，學校得向家長會申請相關冷氣使用及維護之費用，以支援中央補助之不足額部分，惟不得用於冷氣設備購置。

## 提案二 113-2 九年級 重要活動籌備事宜

➢ 主席徵求一人以上附議

## 提案三 家長會相關業務傳承 人員培訓(作文班、 自習班)提請討論。

➢ 主席徵求一人以上附議

## 六. 臨時動議

請代表提出！



家長會  
秘書 曾義光

家長會  
會長 林宏基

七. 主席結論

八. 散會



家長會  
秘書 曾義光

家長會  
會長 林宏基

抄 本

抄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號8樓北區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

承辦人：陳俊宏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14日

電話：02-27208889/1999轉6367

發文字號：北市教中字第1113042489號

傳真：02-27209164

速別：普通件

電子信箱：edu\_hsc.19@mail.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taipei.gov.tw

附件：

主旨：本市公立國民中小學學生家長會現有冷氣基金餘額續處方式一案，請貴校依循辦理並轉知學生家長會，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局111年2月9日北市教中字第11130282031號函及本局111年3月15日臺北市公立國民中小學現有冷氣基金續處方式第2次研商會議決議辦理。
- 二、配合行政院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完成冷氣裝設政策，教育部對於公立國中小於111年全面裝設冷氣後所增之冷氣電費及維護費，本局業於上開111年2月9日函知本市公立國民中小學冷氣使用及維護費補助計算方式，並說明各校不得以任何方式向學生收取冷氣使用及維護費。
- 三、承上，各校學生家長會自110學年度第2學期起「不得」以冷氣使用及維護費用名義進行募款，對於各校學生家長會現有冷氣基金餘額續處方式，說明如下：
  - (一)家長會提經會員代表大會決議通過後，倘同意將現有冷氣基金捐贈予學校，其基金則移由學校管理並專款專用。
  - (二)旨案提經會員代表大會決議通過後，倘維持現有冷氣基金續由家長會管理，學校得向家長會申請相關冷氣使用及維護之費用，以支援中央補助之不足額部分，惟不得用於冷氣設備購置。

四、本案函知本市公立國民中小學（含完全中學國中部）依循辦理，並請各校轉知家長會依說明三辦理；另請本市國小學生家長會聯合會及國中學生家長會聯合會協助宣導相關事宜。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含完全中學及特教學校）、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

副本：臺北市民小學生家長會聯合會（請天母國小代轉）、臺北市國中學生家長會聯合會（請中正國中代轉）